

臺東縣職能治療所職能治療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90年7月6日臺東縣政府府衛醫字第 5883 號函訂定發布全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府授衛醫字第1090036814號函修訂

文	項 目	收費 (新台幣／單元、人次、件、份)
1	動作功能治療技術費	200-500
2	感覺功能治療技術費	200-500
3	知覺認知功能治療技術費	200-500
4	操作治療技術費	200-500
5	社會心理功能治療技術費	200-500
6	感覺統合治療技術費	200-800
7	上肢(下肢)功能訓練技術費	200-500
8	遊戲／休閒娛樂功能訓練技術費	200-500
9	基本日常生活功能訓練技術費	200-500
10	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訓練技術費	300-800
11	職前功能訓練技術費	300-800
12	工作強化功能訓練技術費	300-800
13	人造肢體／副木／功能性輔具使用訓練技術費	300-800
14	副木設計製作費	200-800
15	副木材料費	1.5元／平方公分 (最低收費150元)
16	副木維修費	100-300元
17	功能性輔具設計製作費	200-800
18	功能性輔具材料費	視材料收費
19	功能性輔具維修費	100-300
20	功能性輔具外借使用費	50-100元／天 (保證金另計)
21	職能治療諮詢費	所內：150-450 所外：250-750 (所外服務附加費及交通費另計)
22	所外服務附加費	500-1000／1 小時 (交通費另計)
23	掛號費	50-100

23	個人衛教卡製作費	50-100
24	治療證明書費	100-200
25	其他	報請衛生主管機關核辦

附註：本收費標準適用醫院、診所職能治療